

外勞工資與基本工資脫鉤，絕對不是一個新議題，每到一定期間就會被炒作浮上檯面，然後又像潛水艇一樣逐漸隱入海中，等待下一次更大洋流的助力現身。2012

年初的立委選舉，就已經有台灣團結聯盟與台灣國民議會等政黨將其列入政黨政見。接著行政院長陳冲在今年三月釋放出要設立虛擬境外專區，而專區內的外勞工資將與基本工資脫鉤的訊息，此舉引發勞委會主委王如玄的不滿，後在總統馬英九認為此舉將有違反國際人權保障的疑慮之下，力挺勞委會主委王如玄，而讓爭議落幕。但是，下半年開始，以開放外勞來拯救台灣經濟的號角已經響起，陳冲內閣要在馬英九要求的一個月之內振興經濟，結果是拿放寬廠商使用外勞人數比例，甚至脫鉤來急救。

依此發展方向，將使台灣經濟步入自我沉淪的道路，脫鉤案一旦通過台灣將淪為血汗之島，數十年的產業升級努力，將一夕之間倒退到低薪過勞產業。因此這絕不是台灣經濟發展的唯一真理，也不是台灣要走唯一道路。台灣的下一站，是否真會成為血汗之島？未必。台灣經濟還是有其他可能性，但是需要大家的共同想像與挖掘。

鬆綁外勞政策的啟動：延長工作年限到十二年

事實上，從今年開始，政府就展開一連串外勞鬆綁的政策，以迎合使用外勞的企業主。一月十九日，立法院在臨時會中偷渡「就業服務法修正草案」，將外勞在台年限從原本的最長9年延長至12年，這無疑是赤裸裸圖利財團的修法，政府不檢討失當的外勞政策，反而變本加厲的修法圖利財團及特定人士，不僅傷害外勞權益，也衝擊台灣的人權狀況。本次修法，原因在於陳長文律師家中照顧小孩的外勞期滿九年，而希望能延長為十二年，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審查之際就充滿爭議，而被保留，但是新國會已經產生，國民黨卻還是以突襲做法，讓舊國會通過，充分顯示其不准尊重民意的本質。

緊接著，在三月間，針對陳冲日前於立法院接受質詢時，提出「虛擬境外專區」內的外勞基本工資可以脫鉤的主張，這無異是給標榜人權立國的馬英九總統一個大耳光，而陳冲院長的莫名其妙的爆衝言論，也被勞工團體批評為「陳來瘋」(Chensanity)內閣。但後來因馬總統公開宣示，脫鉤將有違反國際勞動人權標準之後，脫鉤的議題再度消聲匿跡。

以提高就業安定費，可增額僱用外勞

陳冲內閣在脫鉤議題上，無法搶灘之後，轉而放寬企業僱用外勞比例。依據現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4-2條規定，特殊製程、時程之製造業，在該製程、時程範圍內的外勞比例，依照工作艱辛程度分為五級，分別是D級10%、C級15%、B級20%、A級25%、A+級35%。另依照該審查標準第15-4條的規定，製造業企業內僱用外勞總人數比例，一般製造業為20%，但在自由貿易港區內的製造業則可以達到最高的40%。

但八月間經建會先提出以「超額就業安定費增額僱用外勞」的方案，也就是根據目前的規定，廠商聘僱一名外勞每個月須繳交就業安定費2000元，未來如僱用外勞已經達到上限，企業仍要額外僱用外勞的話，如果增聘5%外勞，增聘部分的外勞就業安定費就提高為4000元；若增加10%，則繳交6000元；增加15%，繳交8000元。

台商回流，放寬廠商僱用外勞比例到40%

接著經建會主委尹啟銘於八月底在總統府向總統報告，提出「開枝散葉、固本培元—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方案」，為吸引「旅中台資」回流，將放寬廠商僱用外勞比例到40%，未來更不排除提高到50%。

根據經建會提出的方案，回台投資的三類台商：1.具有一定規模而且具高附加價值者；2.升級產業且自創品牌的國際企業；3.在產業鏈部分扮演關鍵性角色。這三類企業二年內若回台投資其僱用外勞比例可達40%、優惠期6年不增加額外就業安定費。適用這項方案的台商，必須投資高科技產業達5億元、或非高科技產業投資1億元，設廠後1年內本勞就業人數可達100人。

上述這兩個方案，都在十月九日行政院跨部會協商當中通過，最快可以在十一月份開始實施。

外勞工資與基本工資脫鉤底牌出現

但到了九月底，當基本工資調整案，被行政院政務委員管中閔打回票，行政院最後作成「漲時薪、不漲月薪」的決定後，王如玄憤而離職。但從王如玄去職之後，卻連續兩天在各大報大幅刊登外勞工資與基本工資不能脫鉤的廣告，可以得知，王如玄辭職的核心關鍵，在於行政院執意要推動外勞工資脫鉤的底牌已經浮現，此一有違國際勞動人權的政策，任何一位不想背負歷史罵名的勞委會主委恐怕都不能接受。如今馬英九淡定不挺王如玄之後，這塊大石頭已經搬開，陳冲院長因此正式對外宣稱，在十一月經建會主委尹啟銘所提出的自由經濟示範區立法草案當中，外勞工資將與基本工資脫鉤。

台灣下一站，血汗之島？

從人權保障出發，脫鉤將違反國際公約的「同工同酬」基本人權價值，更可能遭到國際經貿組織的貿易報復。更將對台灣本國勞工造成低薪化的衝擊。外勞基本薪資一旦脫鉤，其結果只是圖利少數僱用資本家，外勞剝削將被合法化，有數十萬低薪外勞，資本家豈不更加降低僱用台灣本勞的意願，而目前有近百萬勞工薪資低於兩萬元以下，將更往下探底。因此，這是一個「資本家獨爽，本勞外勞雙輸」的局面。

「國際勞工公約」明文規範，任何國家聘僱外國人，報酬不可低於本國國民，也禁止就業歧視。另外我國於兩年前所簽署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第26條：「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第7條：「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一旦外勞基本工資脫鉤，台灣將違背自己在國際上的信用與承諾。而我國於兩年前簽定兩工約之後，制定了兩公約施行法，將兩公約的內容國內法化，因此外勞工資脫鉤，將不止違反國際公約，也違反本國法令的違法行為。

而政府提供40%外勞作為吸引台商回流的誘因，來拯救台灣經濟，根本是飲鴆止渴。首先，這些當年在台灣開廠外移中國，在台灣留下一堆爛攤子的資本家，在榨乾中國勞工，發現中國工資不再低廉，開始在全球獵取租稅優惠、低廉勞工的生產基地，台灣難道要走回頭路，加入這場「向下沉淪」(Race to the bottom)的殺戮戰場嗎？其次，這些回流企業追逐低薪誘因的邏輯，未來難免落入誘因消失而二度出走的情形，更會造成勞動條件的惡性循環。最後，這等於變相懲罰在台苦苦經營的企業，根留台灣的企業，反而被政府倒打一耙。

在台灣外勞總人數已經創歷史新高到達44萬人，而台灣就業市場疲弱不振之際，政府實在不應一再的以外勞人權作為交換籌碼。而掌管國家經濟發展的經建會不思產業升級的路，卻選擇

開放外勞的旁門左道，台灣若不立即更新升級經濟發展新思維，將無法永遠擺脫低薪台灣的宿命。非但無法提昇經濟成長，反而將斷絕經濟永續穩健發展的道路。許多人不自覺，台灣正處於一個經濟發展的分水嶺。一旦，外勞工資與基本工資脫鉤這一步走下去，台灣將再也無法回頭地走向血汗之島，那是一個以低薪過勞為競爭力的血汗經濟模式，荒謬的是，而這卻是中國即將擺脫的發展模式。

將台灣的競爭力建構在壓低外勞薪資，擴張外勞人數之上，台灣經濟將轉而向下沈淪為「血汗經濟」模式，努力追求升級的產業將被排擠甚至退級，青年就業將陷入低薪過勞、弱勢者面臨失業的惡夢循環，因產業退級，也將導致接受高等教育的技術人才也將沒有適當職位。這難道是台灣經濟發展要走的道路嗎？

作者張烽益為台灣勞動與社會政策研究協會執行長